

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：

本人代表一私營心理健康服務機構，本機構認同「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」，奉行「一個專業、一個專業團體、一份名冊」的原則，以確保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。現時公營醫療系統臨床心理服務嚴重不足，我們接觸到很多個案表示輪候時間很長，有些只能每數月或半年見一次。所以私營服務正在扮演重要角色，分擔社會上對臨床心理服務的需求。

而在臨床心理學界就自願註冊制度 (AR) 的方案中，很多規條和準則也備受爭議，本機構特別關注方案中只接受 NGO／政府部門的執業經驗，私人執業完全不被承認的部分。

本機構現正聘請 CSPP-HK 畢業的臨床心理學家，表現良好而專業，能協助機構處理各類個案。不少個案接受服務後，都有正向的轉變。我們的服務包括復康、心理治療、評估、輔導及社區心理健康教育。不但提供治療，更承擔社區內的預防工作。

使用我們的服務的人士，大多是希望能得到更快更合適的服務。如果一班有資歷、正在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被拒名冊外，機構唯有按認證名單聘請，同時辭退不獲認證的。但此舉會再次造成臨床心理服務供應不足的情況發生。

而更值得考慮的是，當正在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因為私人執業的經驗不被承認，而被迫辭退，他們服務中的個案亦將因而中斷服務。大量文獻都記載【良好治療關係】是心理治療的重要基石，轉換臨床心理學家，等於個案要終斷一個治療，然後再重新與另一位臨床心理學家建立新的治療關係，亦要適應新的治療方向，這對接受服務者很可能構成不良影響。

各位議員，現時在社會上有不少私人機構正提供臨床心理服務，這能補足政府和非牟利機構未能提供的服務。究竟現行做法有何問題，為何要拒絕私人執業的經驗，政府為何要作如此大改動？

香港心理輔導網絡 總監
梁慧欣 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